

## 二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柳城县农业农村局 的 柳城县 2026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“镉低积累品种替代+ ”技术措施模式示范区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详见本声明函“注”第 2 点）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80.53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43.94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17 日

注：1.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；

2. 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

采购标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投标人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5. 中标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